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285号

申请人：莫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3年8月11日，申请人与全某某在广州市海珠区XX大街XX号某小吃店附近（以下简称涉案地址）因车辆停放问题发生纠纷。期间，全某某下车逼近申请人，申请人为吓退全某某拿出小刀应对，但并未伤害全某某。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涉案处罚决定无事实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8月11日17时许，申请人在涉案地址附近持一把棕色手柄小刀追击全某某，在追逐过程中全某某右手食指受伤。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收缴折叠小刀一把。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1.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

案发当日，申请人在涉案地址附近因电动车停放问题与全某某发生纠纷，期间，申请人突然拿出一把棕色手柄小刀，正面举起刀锋指向全某某，全某某用手格挡，申请人又朝前方立起小刀追逐全某某，在此过程中全某某右手食指受伤。在未追上全某某后，申请人返回电动车旁，用小刀划破电动车坐垫。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有殴打全某某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持刀

对全某某实施殴打，经法医学伤情检验，初步认定全某某的损伤为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无犯罪前科以及其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收缴折叠小刀一把，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受理全某某的报警事项为行政案件办理。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经处罚前告知后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和捺指印确认，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记载：2023年8月11日17时许，申请人与全某某因车辆停放问题发生纠纷，后全某某报警。民警到场后将申请人与全某某传唤调查。被申请人审批延长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年8月11日18时许，申请人认为全某某在自己档口门前停放的三轮车阻碍道路，遂与其发生言语纠纷。期间，全某某下车准备攻击申请人，申请人为逼退全某某，拿出一把折叠小刀指向全某某，并在全某某逃跑后进行追击，等到全某某跑远后，申请人返回三轮车旁并用小

刀划破三轮车坐垫。2. 申请人的刀并未碰到全某某，但全某某的右手有受伤流血。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询问全某某。《询问笔录》载明全某某主要陈述如下：1. 2023年8月11日18时许，全某某将三轮车停放在涉案地址，申请人见状让全某某将车开走，在此过程中二人产生言语冲突。随后申请人拿出一把折叠刀并捅向全某某的胸前，全某某边用手格挡边跑开。全某某跑远后，申请人用折叠刀划破三轮车的坐垫，之后还一直追逐全某某。2. 全某某的右手食指被刀划伤流血了。《辨认笔录》记载：经辨认，全某某能明确指出申请人系持刀向其攻击的男子。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再次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申请人拿出折叠刀后，全某某马上跑开，申请人并未追上他，也不清楚全某某的伤是如何造成的。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询问冯某某。《询问笔录》载明冯某某主要陈述如下：2023年8月11日18时许，冯某某与全某某将三轮车停在涉案地址，申请人见状让全某某将车开走。期间，申请人与全某某发生口角，随后申请人拿出一把小刀边追边刺向全某某，全某某右手食指受伤流血。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8月11日17时许，申请人与全某某发生言语冲突后，全某某下车向申请人走去。等全某某靠近

时，申请人突然拿出一把折叠小刀指向全某某，全某某用双手格挡并向后逃跑。申请人在全某某逃跑后追击了一小段，随后返回三轮车旁用小刀划破三轮车坐垫。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对全某某进行伤情鉴定，《鉴定文书》载明：全某某的损伤为未达到轻微伤。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收缴折叠小刀一把，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捺印。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址与全某某发生纠纷后持刀追逐全某某，造成全某某右手食指受伤，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家属。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登记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亲笔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文书、监控录像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询问笔录、鉴定文书、监控录像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全某某因车辆停放发生纠纷，期间，申请人持刀追击全某某，全某某右手食指受伤，经法医学伤情检验，全某某的损伤为未达到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方式和后果，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依据前述条款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内容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受案，随后依法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并对全某某的损伤进行法医学检验。8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书当面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捺印确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